**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单位：（公章）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 **序号** | **行政处罚事项** | **实施机关** | **减轻处罚适用条件** | **法律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1 |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对侵占、损毁、拆除、擅自移动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或者以其他方式妨害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的行政处罚 | 绛县农业农村局 | 违法行为轻微或者造成经济损失较小的 |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损毁、拆除、擅自移动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或者以其他方式妨害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2 | **畜禽养殖**对兴办畜禽养殖场未备案，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行政处罚 | 绛县农业农村局 | 畜禽养殖场已备案，且建立有养殖档案，但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八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兴办畜禽养殖场未备案，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2.《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对经强制免疫的动物未按照规定建立免疫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加施畜禽标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  |
| 3 | **动物卫生监督**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的等行为的行政处罚1.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的行政处罚2.对饲养的种用、乳用动物未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要求定期开展疫病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未按照规定处理的行政处罚3.对饲养的犬只未按照规定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的行政处罚4.对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未按照规定及时清洗、消毒的行政处罚 | 绛县农业农村局 | 发现有违反本法规定的（逾期不改正的除外）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一）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的；（二）对饲养的种用、乳用动物未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要求定期开展疫病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未按照规定处理的；（三）对饲养的犬只未按照规定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的；（四）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未按照规定及时清洗、消毒的。 |  |
| 4 | **动物卫生监督**对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的行政处罚 | 绛县农业农村局 | 违反本法规定，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立即改正的（情节严重的除外）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5 | **农产品质量安全**对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牌的行政处罚 | 绛县农业农村局 | 责令限期改正，无法恢复原状的 | **《农产品产地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牌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罚。 |  |
| 6 | **农机**对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不配备相应的服务设施和技术人员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绛县农业农村局 | 没有造成农业生产损失的 |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不配备相应的服务设施和技术人员，没有兑现服务承诺，只收费不服务或者多收费少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退还服务费，可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有关收费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配合价格主管部门依法查处。 |  |
| 7 | **渔业**对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行政处罚 | 绛县农业农村局 | 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的，未造成任何影响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条第三款**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责令限期拆除养殖设施，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